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荆州市桑德荆清水务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及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已解除部分担保，本次解除担保的总金额为 13,774 万元。

截止 2014 年 3 月 12 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84 万元，占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桑德环境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说明

1、桑德环境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5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鹿城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鹿城水务向该行申请的10年期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3,85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51）。

(2) 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清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的不超过3,600万元八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39）。

公司目前为控股子公司枝清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

（3）公司于2008年10月11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夏家湾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51）。

（4）公司于2008年10月11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州市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实际贷款金额为9,900万元。在公司本次为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荆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51）。

（5）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清水务向荆州市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500万元五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荆清水务向荆州市商业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荆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51）。

（6）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十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大冶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3-51）。

(7) 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南昌桑德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关于公司为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南昌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南昌水务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在公司本次为三峡水务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三峡水务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67）。

2、桑德环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于近期部分解除担保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鹿城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分行申请的12,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8,142万元。近期鹿城水务向公司报告其于2013年12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774万元，公司目前为鹿城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084万元。

(2) 枝清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600万元十年期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1,400万元。近期，枝清水务向公司报告其于2013年5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清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

(3) 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中长期项目借款，前期已归还1,500万元。近期夏家湾水务向公司报告其于2013年12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公司目前为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4) 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9,9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3,900万元。近期荆清水务向公司报告其于2013年12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500万元，公司目前为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

(5) 荆清水务向荆州市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500万元五年期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2,700万元。2013年6月，荆清水务向公司报告其于近期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00万元，公司目前为荆清水务向荆州市商业银行（现为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

余额为700万元。

(6) 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十年期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1,200万元。近期大冶水务向公司报告其于2013年8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400万元,公司目前为大冶水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

(7) 2014年3月,南昌水务向公司报告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已全部还本付息;2014年3月,三峡水务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已于2014年2月全部还本付息。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近期对外担保解除金额为 13,774 万元,在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解除以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6,158 万元。

2、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余额为12,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对账单;
- 2、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银行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